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108年間，查獲乙件6.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毒品案，嗣承辦人員欲將該扣案毒品送交鑑驗時發現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案經檢察官偵辦後發現，該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另涉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重大違失情事。凸顯該局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以及扣案毒品保存、送驗及銷燬等相關機制，涉有重大缺失，且該局駐區督察機制亦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9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來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6,529公克郵包案件，並於同年月11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毒品嗣經航基站詹姓承辦人於108年11月間委託其鄭姓同事攜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之鑑定，卻因不詳原因遺失上開毒品（迄今仍未尋獲）。航基站相關幹部共同商議隱瞞不向上級長官報告，並函復檢察官謊稱扣案毒品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迄109年11月間，航業處新任處長到職後要求該站儘速清理積案，始發現該案之毒品已然遺失等情。

為釐清事件始末，經函詢法務部、調查局、關務署；並向桃園地檢署調閱本案起訴書及相關卷證；於110年10

月27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下稱桃園看守所)詢問羈押中之航基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另於同年月29日約詢該站前秘書桂○○、謝○○、前主任秦○○、前組長郭○○；同年11月3日約詢該站前主任鮑○○、前秘書(後升任該站副主任)林○○、前主任謝○○；同年月4日約詢該站前主任張○○、駐區督察莊○○；111年1月10日約詢該站承辦人詹孟霖；同年2月7日約詢該站前業管副主任林聖智；嗣於同年月21日約詢調查局長王俊力及相關主管人員，並請該局提報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參，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航基站108年3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藏毒品航空郵包，經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後因航基站多方調查後迄無法鎖定嫌疑人，爰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詎該站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憚於遭受行政究責，竟商議隱瞞上情，致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上開人員更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共同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單位鑑定中，致檢察官陷於錯誤，而將該案件暫行簽結，顯已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又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輕忽，致無從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附卷，均造成本案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一) 本案航基站立案偵辦及發現扣案毒品遺失經過：

108年3月9日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臺北大安郵局執行國際郵包X光儀檢作業，發現1筆來自美國之貨物（收件人：RUAN RU YU，漢音譯：阮如玉）儀檢影像可疑，遂予攔檢並會同郵方人員開驗，查獲疑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夾藏於該筆郵包貨物中，毛重(下同)6,529公克，於同日交由航基站偵辦。航基站接偵本件毒品郵包後，指派機動組調查官詹孟霖承辦，即於同年月11日備文抽樣，由時任業管副主任林聖智親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鑑驗結果確認含第二級第89項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航基站旋於是（11）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並副本報局立案（下稱阮如玉毒品案）。

本件毒品郵包因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但無段、號、樓等資訊，故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遞，亦無法確認實際收件人，且經本案承辦人詹孟霖於108年3月12日攜帶該郵包至桃園郵局中壢快捷股，由該股人員招領郵件，欲伺機逮捕領貨人，惟皆無人出面收領系爭郵包，另向中華郵政調取曾詢本件郵包編號之電腦連線IP位址資料，惟依中華郵政回復資料清查，仍無法確認查詢人真實身分，故承辦人員將該郵包先行攜回，因無法鎖定嫌疑人，且須持續偵辦其他毒品案件，即將該案件暫時擱置，並將本案毒品存放於槍械室內。

嗣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先後於108年6月14日、同年10月22日函詢航基站本案偵辦進度；復於同年11月8日，以公務電話詢問航基站承辦人案件進度。據詹孟霖述稱：「……因案件查無嫌疑人，擬將毒品送驗鑑定純質淨重，故於108年10月或11月間某日（確實日期不詳）會同林聖智副主任自本

站槍械室內領出扣押毒品3袋，重新秤重記錄後置於我辦公桌前紙箱，擬於本組鄭○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時委託代為送件，某日（確實日期不詳）上午獲知鄭○當日會至局本部，即口頭委託鄭○攜至局本部獲同意後，將該3袋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鄭○送驗時攜行用的塑膠箱上，此後我即未再見到該扣案毒品。俟一段時間後（期間不詳），我想起該批毒品送驗尚未發公文至鑑識科學處，故委託鄭○先行詢問鑑識科學處該批扣押物保管狀況，並撰寫送鑑定書函，惟鄭○回報鑑識科學處稱未收到該批毒品，我即於航基站辦公室各處尋找，惟皆未尋獲，同時即通報本組人員、徐宿良組長及林聖智副主任等人該批毒品遺失。」

（二）航基站相關幹部發現扣案毒品遺失後，不惟共同隱瞞不向上級長官反映，更去函地檢署謊報扣案毒品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

如前所述，航基站承辦人詹孟霖原預計至遲於108年11月間以無主物函送桃園地檢署結案，因移送地檢署前需先辦理扣案毒品之定量檢驗程序，故自站部槍械室取出該扣案毒品，置於其辦公桌前紙箱，並口頭協請鄭○得便攜至局本部鑑識單位進行檢驗，經獲鄭○應允，惟日後卻遍尋不著該扣案毒品，經向時任組長徐宿良及副主任林聖智報告，詹、鄭、徐、林等4人恐遭究責，竟共同商議隱瞞不向上陳報。甚者，詹孟霖更撰擬108年11月26日航基緝字第10853532360號函稿回復桃園地檢署，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毛重計6,529公克已送本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該函稿經送組長徐宿良、副主任林聖智核章後，再送陳不知情之站主任張○○決行，及不知情之發文人員

校對用印後發文而行使之。經核，航基站緝毒專組人員對於扣案毒品送驗前未能妥善存放竟致遺失，已有重大疏失；迄發現毒品遺失後，復不立即向上反映，俾迅速發動全站同仁協助查找，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竟共同掩飾毒品遺失情事，嚴重違反調查人員之紀律要求。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11月27日收受該站復函後，因函文內容之說明欄五表示上開扣案毒品仍在送驗中，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待日後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再另行分案偵辦，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擬待日後，於收到毒品鑑定報告並經航基站將扣案毒品向該署辦理入庫後，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是上開不實函覆內容，已對刑事案件偵辦正確性，以及扣案證物及時查找保全造成嚴重損害。

(三)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案件未設計稽催功能，且航業處及航基站對該類案件之管制作為亦有疏漏：

本件毒品遺失情事之曝光，當回溯109年2月19日新任航業處長林○○到職後，指示航基站於109年9月底前，全面結清108年底前積案。該處並於109年10月23日幹部會議時，提示航基站尚未結清4件積案（含阮如玉毒品案）交予主任張○○，請其回站後督促辦理。109年11月9日上午航基站召開站務會議，會後張主任與吳○○副主任邀集該站機動組成員檢討個案執行狀況。彼時機動組長徐宿良始告知張主任「阮如玉毒品案」扣案毒品已經遺失，同日下午，航業處林處長到航基站召開幹部會議，會議中張主任向林處長報告毒品遺失乙情。

承上，108年11月間承辦人員知悉扣案毒品遺

失後，本案後續已無任何偵辦動作，以迄109年11月間張主任獲告上情，期間將近一年之久，而航基站對於本案偵辦進度竟毫無掌握。據調查局表示，該局所屬各外勤處站受理或發掘毒品案件，均應報局立案，由該局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在該處「案件管制系統」建制案號列管，由於偵辦毒品案件有其特殊性，故以往「案件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偵辦並未設計稽催功能。又該局毒品防制處對偵辦毒品案件之偵查作為、執行情形及督導催辦，皆充分授與各外勤處站主管決行權限。另據航業處復稱，該處所屬各站由業管組長對新收毒品案件資料傳輸至該處承辦人，由該處承辦人將新案登載於毒品案件管制表立案管制。該處當時管控作法係每月10日前彙整製作「毒品案件管制表」，陳核業管科長、副處長、處長核閱後，掃描傳送各站主任參閱，供各站業管組長、副主任核對所有案件數及執行進度，並對屬員進行案件管控之用。

本件毒品遺失案發生後，航基站清查相關文件資料，發現航業處每月均有email毒品案件管制表資料予該站收發，收發均逕交機動組長徐宿良，惟因未掛文號，故文件均無法追蹤流向，徐宿良即利用此漏洞，該等資料均隱匿未上陳，因此副主任、主任未曾看過該等管制表，故未能有效掌握該站毒品案之件數、偵辦進度。另查，局本部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相關功能，係責成外勤處站自行列管。設如航基站、航業處能確實掌握本案偵辦進度，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亦有妥適之稽催功能建置，允能及早發現本案毒品遺失並適時介入查處，本案後遺或可降至最低。

(四)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均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

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查，鄭○除於109年11月11日書面報告中曾稱：「依職記憶，當天因送驗函文尚未批核，故職於108年11月18日在學長詹孟霖委託之下，先行將上開安非他命毒品載往鑑識科學處送驗，並告知鑑識科學處文後補，當日職確有將扣押物放置於鑑識科學處收件辦公桌上……」之外，其歷次接受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約談時（109年11月16日、同年月18日、110年7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甚至於110年5月10日於調查局考績會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不曾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鑑驗。

航基站歷來對於送驗毒品均置放於某一特定紙箱內，並由當天得便之組員攜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辦理鑑定。茲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北機站調查人員歷次詢問鄭○（109年11月16日、同年月18日、110年7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鄭員均否認上述說法，是該二人說法迥異；加之以往外勤處站派員持函至鑑識科學處請求鑑驗毒品，該處受理窗口並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亦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殊非所宜。是爾後各外勤處站毒品之送驗，除有特殊情況，應備函指派二人以上專任同

仁負責，以達到相互監督及保管之目的，並須檢視查獲毒品封緘完整性，確實清點數量，再送至該局鑑識科學處檢驗；另鑑識單位亦應簽立收據交送驗單位收執附卷，以明責任並避免遺失或引發其他風險。

(五)綜上所述，航基站108年3月9日受理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送寄自美國內藏疑似毒品6,529公克之航空郵包，經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確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該站旋即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惟其後經航基站緝毒專組多方調查仍無法鎖定嫌疑人，乃將該案件暫時擱置。嗣檢察官於108年6至10月間數度詢問案件調查進度，航基站承辦人員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乃將該扣案毒品自槍械室取出，等待送請局本部鑑識單位辦理定量檢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該毒品，已有重大疏失。詎承辦單位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因憚於遭受行政責任追究，竟共同商議隱瞞上情，不向長官陳報，因而肇生本次重大違紀事件，並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相關承辦人員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更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另已觸犯刑章。而檢察官收受該站復函後，因此陷於錯誤，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嚴重妨害該毒品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審究本案之肇因，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均致無法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

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二、航基站受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於接獲線報後，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該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採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103年5月30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毒品案件管控機制有欠落實。另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延宕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一)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¹案」線報後，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調查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陳核：

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101年11月

¹ 繫案疑係一粒眠扣物，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101年11月22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洋（Phenazepam）成分」，故本項調查意見所提「疑似一粒眠」，皆指「芬納西洋」。

間航基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與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共謀將一粒眠走私至馬來西亞，欲使該一粒眠不被海關查驗，迨貨物通關出境至馬來西亞後，再通知該國警方進行查緝等情。案經航基站於101年11月9日受理化名「林○○」檢舉筆錄後，即於101年11月12日函陳「林○○」化名檢舉筆錄報航業處「請准予立案並同意採國際合作模式偵辦」。於此同時，徐宿良另電傳「林○○」檢舉筆錄等相關資料予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報備上情，毒品防制處承辦人隨即簽報處長「同意航基站偵處意見，在保護檢舉人前提下，本案以國際合作模式進行偵辦。」

按依調查局當時偵查案件相關規範，外勤處站受理毒品犯罪案件，應於24小時內填具報備表電話傳真報局，另備文敘明初步偵查情形及擬處意見報核。本案航基站於接獲線報後即電話報備，毒品防制處承辦人亦有將其備案過程簽陳處長備查，惟僅只於口頭報備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亦未確實製作電話紀錄，完整呈現協調過程，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

(二)航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後因基隆海關不同意以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

次查，一粒眠係第三級毒品第23項「硝甲西泮(Nimetazepam)」之俗稱，行政院前以95年8月8日院臺法字第0950034892號公告為第三級第23項毒品。惟本案疑似走私毒品係航基站於101年11月12日送驗檢品10顆，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101年11月22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泮(Phenazepam)成分」(定性檢驗)，係屬「未列管

之疑似毒品先驅原料」，尚非屬行政院正式公告之毒品（※後該物行政院於102年9月18日院法臺字第1020054835號始公告新增為第三級第38項毒品）。是則，航基站在未查明走私貨櫃內容物是否確屬毒品之情形下，即報請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同意本案以國際合作、境外查緝方式進行偵處，而該處在沒有任何佐證資料情況下，竟亦簽報核准，且據查101年11月間該局國際事務處即將本案相關檢舉資料交由該局駐馬來西亞法務秘書，隨即將該資料提供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報處、皇家警察緝毒局協同偵處。

嗣徐宿良、航基站張姓組長等人於101年11月14日，持函至基隆關六堵分關辦公室，辦理上開夾藏疑似一粒眠貨物出境事宜時，因基隆關關務長不同意，六堵分關即拒絕放行，致使該批貨物無法出境，徐宿良等人即改為向海關密報該批貨物夾藏毒品等情，是日會同海關及保警人員在「長春貨櫃場」開箱查驗，共查獲17箱，計98萬220顆，總重量311公斤之疑似一粒眠。

事後檢討，所幸基隆關不同意本案以臺、馬國際合作方式辦理，否則調查局將我國當時尚非屬毒品之貨櫃走私案件，跨海通報馬國海關與警務單位協同偵處，倘馬國當時亦未將該貨櫃內裝物列為毒品而禁止輸入，則本案要求我國海關刻意放行，再通報馬方查扣該批非裝載走私毒品之貨櫃，其大費周章處理之結果，徒然造成兩國間之困擾，殊無足取。

（三）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查扣疑似一粒眠帶回站部保管，至103年5月30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案「芬納西泮」報送地檢署贓證物

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

前開於「長春貨櫃場」查扣之疑似一粒眠101年11月14日關務署基隆關交由航基站簽收保管，徐宿良即帶回站部，放置於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內。由於扣案毒品共17箱，毛重311公斤，實務上調查局對於大量毒品之採樣，考量搬運人力、費用及風險等因素，皆係由偵辦處站報請鑑識科學處派員至外勤單位取樣鑑驗之方式辦理。嗣航基站於101年11月19日函請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派員協助鑑驗。該處於101年11月26日派員至航基站採樣帶回實驗室檢驗後，於101年12月7日出具鑑定書，確認該扣案檢品成分為當時尚未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之「芬納西泮」(定量檢驗)，而非查獲時依其外觀初步認定疑為一粒眠之第三級第23項毒品「硝甲西泮」。

因繫案扣押物經鑑驗後為尚未提列為毒品之「芬納西泮」，亦即該物品並非毒品，仍應以藥品列管，故航基站以本案查獲時所涉犯罪名，於103年5月30日以違反藥事法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案「芬納西泮」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本案經查航基站承辦人徐宿良因查無走私者綽號「小陳」之實際基資，復因本案檢舉當時無法確知繫案貨物實際品項，不符控制下交付法定要件，嗣由徐宿良簽陳主任報航業處轉局本部，擬透過國際合作、境外查緝方式偵處。惟經協調海關未獲同意，執行方式改以「密報登錄」、通報海關查驗扣押。是以，該扣押物運返航基站後，該案即已無任何查證動作有待進行，且扣押物數量甚多，站部亦無適當存放

處所，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及航業處允應列管並督促航基站儘速函送地檢署偵辦，並將查扣物送繳贓證物庫等事宜，始為正辦。惟查，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查扣後，至103年5月30日函送基隆地檢署，期間延宕1年6月；更遲至104年8月25日始將扣案「芬納西泮」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期間尤長達2年9月，期間並因該站對毒品保管鬆散，致徐宿良得以侵占、調包該扣案物，再伺機攜出交由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利。以上足見航基站、航業處及局本部毒品防制處之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效能。

(四)航基站未於將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又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作業：

1、續前，航基站於103年5月30日將本案以違反藥事法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案「芬納西泮」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因扣押物送交贓證物庫保管時需檢附相關鑑定書，而本案鑑定書記載繫案扣押物之成分為「芬納西泮」，航基站遂於製作扣押物清單時選取藥品類別，以符檢驗結果及查扣時之實際狀況。惟本案扣押物前於102年9月18日已經行政院公告第三級第38項毒品，航基站允宜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該站未此之為實難謂周妥。

2、航基站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押物以「藥品」名義入庫，基隆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旋以違反藥事

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於同年9月4日裁定駁回（104年度聲字第811號裁定），理由略以：本案查無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並經檢察官簽結在案，而單純持有偽藥或禁藥行為，藥事法或其他法令並無相關處罰規定，既非違禁物，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藥事法亦無「專科沒收」相關規定，亦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另藥事法第79條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係列於該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而非列於第九章「罰則」，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

- 3、104年11月10日基隆地檢署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內容摘以：「主旨：惠請儘速派員至本署領回104年度證字第1534號扣押物：藥品（Phenazepam）共17箱，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署，請查照。說明：一、本案扣押物係貴站以103年5月30日航基緝字第10353514170號函請本署偵辦，經本署依法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業經該院駁回聲請確定，請儘速將該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徐宿良簽擬：「擇期領回」。105年3月2日基隆地檢署函詢航基站處置結果，105年3月7日航基站函復該署「因存放空間不足，暫未領回上開扣押物……將儘速領回，併105年度毒品統一銷燬作業辦理。」105年6月17日該署再以基檢宏乙104執他738字第15015號函請航基站儘速領回扣押物，徐宿良簽擬：「擇期儘速領回」。嗣調查局毒品防制處106年10月20日調緝參字第10634527180號通

函各外勤處站彙報沒入之第三、四級毒品及毒品器具俾利辦理銷燬，航基站統計後由航業處彙整報局，其中即包含繫案扣押物「芬納西泮」98萬220顆(311公斤)，惟因數量龐大，改由航基站人員於106年12月14日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並協助搬運投入銷燬。

- 4、經查，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於每年10月間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銷燬前函請各外勤處、站統計已獲各地檢署核發處分命令之毒品案件造冊報局，由該處簽報局長核定銷燬。惟依前述過程，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於翌（105）年10月間應即可配合該局毒品防制處當年度統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時機，辦畢「小陳藥事法案」扣押物之銷燬作業，竟一再敷衍地檢署之催辦，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

（五）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發生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

- 1、再者，調查局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於銷燬前1日，各外勤處站將待銷燬毒品送交該局毒品防制處逐一核對清冊無誤後，統一集中保管，於隔日運送至焚化廠，由督察處派員監督，並複核待銷燬毒品後，完成銷燬作業。惟本件繫案之「芬納西泮」係由航基站人員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銷燬，顯然與通常毒品銷燬程序不符，導致未能及時發現本件徐宿良得從中竊取、抽換相關扣押物之情事。調查局允宜增加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要求外勤處站將毒品沒入物辦理

銷燬前，需會同鑑識科學處辦理複驗，以確認待銷燬毒品品項及數量與原案相符，始得銷燬，防範類如本件扣案毒品銷燬前遭抽換調包情事之再次發生。

- 2、另應注意者，本案航基站係以違反藥事法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而該署亦是以違反藥事法事件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嗣基隆地院審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亦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本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是在檢察官與法院之認知中，本案純屬行政裁罰範疇，似應由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依照藥事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沒入後銷燬之，始為適法。此觀諸基隆地檢署歷次函文均稱繫案扣押物為藥品（Phenazepam），請航基站儘速將該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自明。惟「芬納西泮」既經行政院公告於102年9月18日為第三級毒品，此際，航基站領回該扣押物後，基於合法明確性之要求，允應報請檢察官重行核發扣押物處分命令為據，再報局統一辦理後續毒品銷燬作業，以資適法。本案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航基站均未明察，致徐宿良得以便宜行事，將地檢署催辦函文混充檢察官執行命令，允有檢討改善之餘地。

- (六)綜據前述，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線報後，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陳核，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航

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方未採此方式辦理，幸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103年5月30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再且，本案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作業，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該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三、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101年起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先後9次，交由黑道人士販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新臺幣1億6,808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機關之形象。該站未切實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鑰匙，復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又查調查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該要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且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難謂無怠忽之情事：

(一) 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

扣押物先後達9次之多，並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

續前，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立即責成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核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另該局於109年11月中旬接獲本件毒品下落不明通報後，即命航基站暫停毒品銷燬作業。其後徐宿良夫婦遭羈押禁見後，該局認徐員之不明來源資產遠高於6.52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之價值，為求慎重起見，於110年3月31日再次決定暫緩原訂於110年4月7日辦理之第3、4級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並全面清查航基站偵辦之毒品案件。經該局毒品防制處及鑑識科學處於110年4月1日組成專組，重新採樣鑑定該站破獲之13件大型毒品成品案件，發現數宗愷他命走私案件扣案毒品遭調包為化工原料，旋即通知檢察官到現場指揮查扣毒品及調包物。

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發現，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共犯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航基站破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扣案一粒眠3萬餘顆；另於104年至108年間，先後勾結楊○○及竹聯幫平堂成員張○○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吳○○走私愷他命案」、「溫○○走私愷他命案」、「楊○○走私愷他命案」、「李○○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3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高○○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2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等5件愷他命走私案件，先後8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宿良獲取之鉅額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6,808

萬餘元。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於110年7月22日以徐宿良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3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與洗錢等罪提起公訴。至有關詹孟霖、徐宿良、林聖智在回覆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催辦之公文內，登載毒品送鑑中之不實內容，檢察官認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訴。

(二)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調查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存放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宿良得以多次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

- 1、徐宿良得以自101年起多次利用午休、夜間及假日值班等機會，進入毒品扣押物存放處所，侵占扣案毒品後攜出交予楊○○、張○○等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並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混充加以掩飾。審視其原因，殆以航基站未能切實依照調查局於91年7月26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毒品屬偵辦案件扣押物之一種），而有以致之。按該管理要點中明確規範：（第2點）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登記。（第3點）扣押物於完成扣押程序後，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保管時，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

登記，並注意核對數量是否相符，扣押物為現金、存摺、印鑑或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古董、字畫、陶瓷器皿等，應加封妥慎保管；扣押物隨案移送或發還當事人時，亦應會同保管人辦理，並將處理結果註記於「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第5點)外勤單位應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註明調借日期、物品名稱、數量等，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第6點)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 2、航基站前因接辦海關函移之毒品郵包案件數繁多，其中大部分屬毒品重量較少或含毒品成分之成藥等小型郵包案件，故該類案件之扣押物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內，由其個人自行保管。嗣該站逐年接辦大量來自海關查獲之大宗毒品案件，因獲案毒品數量龐大，且各地檢署贓證物庫亦多有責付該站代為保管之情形，致該站原證物保管室存放空間不足，故扣案毒品除分別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外，另存放於4樓407槍械室、404室、3樓304室及地下室之檔案室亦作為臨時暫放扣案毒品空間，並責成由承辦人及組長共同管理，但未設有相關登記簿冊憑辦。即因該站扣押物（含毒品）分別存放各處站部空間，而與上開管理要點規定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備置登記簿冊及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等多項要求，均明顯不

符。

- 3、復查，航基站上開扣押物存放處所鑰匙保管方式，其中407室為槍械室外放置槍枝保養工具、防彈背心等物品之空間，鑰匙2支分別由2位副主任保管；404室鑰匙2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其中1支曾由緝毒承辦人詹孟霖保管；304室原為備用詢問室、資訊設備及宣導品庫房，鑰匙共2支，1支由資訊承辦人保管，另1支放置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暫放扣案毒品時改交由徐宿良保管；地下室之檔案室鑰匙1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惟104年2月至108年12月間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未設有專人負責保管，亦無設置領用紀錄簿，站內同仁隨時可自行取用箱內之備用鑰匙，益發凸顯航基站對於扣案毒品應有之管制作為完全落空。
- 4、徐宿良於桃園看守所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述，航基站存放扣案毒品處所相關管制作為鬆散，遂使其可輕易趁機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徐員並述稱前站主任謝○○於107年下半年經報航業處同意協助爭取到乙筆經費，將站部地下室之儲藏室改裝為毒品庫房。徐宿良於侵占高○○毒品案之24.341公斤愷他命銷售完畢後，因該案於108年7月5日列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示範案件，航基站旋將該案扣案之愷他命移至航基站地下室毒品庫房存放，鑰匙分別由徐宿良、林聖智保管，該處因裝設監視器及警報器，故其不敢再抽換該案毒品。經其評估認為此前李○○毒品案所查扣之愷他命，仍可替換、侵占以牟利。另對照徐宿良亦未曾於相同設有監錄、警報設備及雙門鎖之保管處

所「407槍械室」內竊占毒品，可知上開防範措置確有實效，亦證航業處未能督責航基站確依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全面管制並完善扣案毒品之存放管理措施，確有嚴重疏失。

5、有關徐宿良歷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及阮如玉毒品案之簡要案情如下表：

航業處航基站機動組組長徐宿良扣案毒品監守自盜等案簡表										
	第 1 案	第 2 案	第 3 案	第 4 案	第 5 案	第 6 案	第 7 案	第 8 案	第 9 案	第 10 案
案 名	小陳等案	吳○○案	溫○○案	楊○○案	李○○案	李○○案	高○○案	高○○案	李○○案	阮如玉毒品案
查獲時間	101.11.14	104.2.12	104.11	106.11.10	107.1.25	107.1.25	107.5.25	107.5.25	107.1.25	108.3.9
毒 品 種類	一粒眠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毒 品 數量	98 萬 220 顆	651 公斤	435 公斤	4 公斤	239 公斤	239 公斤	696 公斤	696 公斤	239 公斤	6.5 公斤
航 基 站 內 保管處所	地下室之儲藏室	407 室	407 室	404 室	304 室	304 室	地下室之檔案室	同左，後移至毒品庫房	304 室	槍械室
盜 賣 數量	約 3 萬顆	92.9 公斤	142.3 公斤	4 公斤	61.6 公斤	75 公斤	49 公斤	24.3 公斤	75 公斤	不明
調 包 時間	101 年 11 月 102 年 7、8 月	104 年 6 月 2 日	105 年 2 月農曆春節前後	107 年 1 月底 2 月初	107 年 3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8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11 月 (遺失發現時間)

徐員 所獲 不法 利益	僅楊○ ○獲取 24 萬	1,000 萬元	4,268 萬 8,500 元	140 萬元	2,465 萬 7,200 元	3,000 萬元	1,960 萬元	973 萬 6,400 元	3,000 萬元	不明 (偵辦中)
徐宿良不法所得合計：1 億 6,808 萬 2,100 元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自行整理。

(三)航基站未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至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絕大多數未依照上開規定：

- 1、前已述及，該扣押物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對此本院約詢航基站近10年內各級主管人員均表示未曾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亦未曾遇過局本部業務單位或政風室派員到該站進行檢查。且該局政風室主任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述，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於110年8月2日起方派員赴外勤單位稽核檢查，此前確實沒有至外勤處站查核之例。
- 2、另據調查局表示，本案發生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始派員清查各外勤處站107年9月至110年9月扣押物保管執行情形，各外勤處站因轄內案件類型數量不同、或都會區處站或機動工作站性質上差異、或處站辦公空間的限制等，管理方法略有分別，如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站）完全依規定辦理，臺北市調查處、北機站因

應案件需要設置貴重及毒品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並由專人保管。足見該局各外勤處站中僅有中機站之扣押物保管符合規定，其餘27個處站（資安工作站109年4月始成立不計入）均未完全符合規定，如再往前深入追查，殆可想見情形更不容樂觀。

（四）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均表示並不清楚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顯示調查局相關法令宣導與風紀教育有欠落實：

據本院約詢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多人，均表示並不清楚有所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甚至基隆地區駐區督察對該項規定亦稱毫無所悉。調查局復稱，該管理要點於91年7月26日訂頒，該局並以調廉伍字第09131042920號書函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知悉遵辦。後該局政風室另於97年5月26日以調政風字第09700207520號函，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事項，避免因扣押物短少或損壞而致生不良影響等情。惟不論是91年7月26日訂頒該項規定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遵辦，或後由該局政風單位於97年5月26日函囑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迄今均已有相當年日，調查局未能持恆宣導並責成駐區督察強化扣押物保管與檢查工作，不無怠職情事。

按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調查局允應將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予以必要增修，並製成宣教案例，列入新進人員職前專業課程授課，建立新進人員扣押物保管基本觀念；另宜利用廉政或政風督察業務參

訪機會，赴外勤處站說明宣達各單位長官及同仁一體遵辦，亦得聽取建議意見，作雙向溝通解決爭議；另可運用幹部訓練所辦理相關班隊專精講習或幹部布達就任前之時機，加強宣導該項規定修正情形及具體作法，並作意見交流策進。惟講員方面需併請政風、督察單位派員講授，以期深植正確法紀觀念內化為所有調查人員之行為準則，一改以往重視破案績效而輕忽扣押物管理之偏差現象。

(五)綜上論結，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扣押物先後9次，交由黑道人士出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1億6,808萬餘元。按調查局長期以來以人員素質高且紀律嚴謹著稱，且歷年屢破大型毒品案件，深獲國人信賴與支持。惟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徐員所為不僅有辱官箴，更嚴重斷傷調查局形象。審視本案肇因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毒品之保管等，亦未嚴格控管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員得以輕易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至調查局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結果絕大多數亦均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航基站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當無從發掘本案徵候；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又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亦難謂無怠職之情事。

四、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督察對轄區偵辦案件之扣押物（含毒品）保管登記應負稽核及督導之責，惟本案發生後，航基站時任駐區督察卻推稱扣案毒品之管理，非

其法定職務，顯係推諉卸責，殊不足取；另該駐區督察將本案調查不盡確實之情形陳報督察處，嗣更致電航業處處長提議抽換該站副主任之職務報告，冀圖影響全案調查方向，洵屬失當；又無視徐宿良多次遭申誡及記過處分之不良事跡，仍一再舉薦徐員陞任該站機動組組長，更有疏於督導考核之責；本案亦顯現航基站駐區督察久任斯職，未能有效發揮風紀查察、機先預防功能之弊端。有鑑於調查局近年因多項因素導致人員風紀風險增加，復以該局督察、政風單位未及時提升風紀查察與教育宣導能量，造成本案駐區督察對於發掘轄區異常狀況敏感度不足，以及未確實發揮舉薦優良幹部之職責等缺失：

(一)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督察對轄區各類偵辦案件之扣押物（含獲案毒品）保管登記依相關規定應負稽核及督導之責，惟航基站駐區督察於本案發生後，竟推稱該站扣案毒品管理非其法定職責，殊不足取：

- 1、我國目前僅有調查局與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係督察與政風單位並存之情治機關，揆其原因，在於上開機關業務職掌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而調查局更肩負公務員貪瀆預防與犯罪偵辦事項，正人必先正己，調查人員之風紀問題，深受國人高度重視，故政府於一般政風機構之外，另設置督察機制辦理風紀查察業務。依據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8條：「督察處掌理下列事項：一、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督察之考核。……三、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四、各單位對本局重要工作計畫及上級重要命令執行情形之檢查。……七、其他有關督察事項。」為達上述任務，該處於各地區派駐有駐區督察，其工作之內容與本案有關者有：(1)風紀查察：

主動發掘、查證轄區同仁違犯法紀案件及查復交辦事項，及時反映轄區重大違失事件與偶發狀況之掌握。(2)業務督導：實施案件稽催(業務單位執行案件稽催後，有重大異常情事，交由督察處稽核)及辦案紀律督導。(3)政風室交辦業務：保密檢查及機關安全維護狀況掌握、政風法令宣導、採購業務監證、資訊安全稽核、偶發狀況掌握及其他政風業務交辦事項等事項。

- 2、調查局駐區督察之職責，分涉該局督察處及政風室掌理業務，並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8條(督察處掌理事項)、第24條(政風室掌理事項)及「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督察處業務聯繫協調作業規定」第2點第8款「駐區督察所負責之政風、督察工作，依政風、督察業務性質，分別由政風室、督察處規劃、指導之」規定，辦理政風室及督察處相關業務。又依該局91年7月26日訂定之扣押物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另該局政風室復於97年5月26日以調政風字第09700207520號函，責成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前揭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事項，避免因扣押物遺失、短少或損壞而致生不良影響。準此，駐區督察對各類偵辦案件之扣押物(含毒品)保管登記事項依規定確有稽核及督導之責。

- 3、惟查，時任航基站駐區督察莊○○接受本院約詢表示不知悉上揭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稱

該站扣案毒品管理情形非其駐區督察之法定職責云云。惟如前述，調查局91年7月26日訂定之扣押物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另該局政風室復於97年5月26日通函各駐區督察應督導所轄落實前揭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事項，避免因扣押物遺失、短少或損壞而致生不良影響，故駐區督察對各類偵辦案件之扣押物（含毒品）保管登記確有稽核及督導之責。按莊員擔任航基站駐區督察近10年，為資深之調查局督察幹部，對於上開法令規定不能諉為不知，其未能見微知著、機先查察徐宿良所涉犯行，已有重大疏失，案發後又推諉卸責，更難以期待其能積極發揮駐區督察之風紀查察功能。

（二）航基站遺失扣案毒品後，駐區督察調查不盡確實，即草率將調查情形陳報督察處；嗣更致電航業處處長抽換該站前副主任之職務報告，冀圖影響調查方向，洵屬失當：

- 1、前述109年11月9日下午，航業處林處長至航基站參加幹部會議，始獲報扣案毒品遺失，翌（10）日該站再度動員全站同仁查找未果，林處長經陳報林副局長，林副局長指示局督察處進行行政調查，該處即轉囑駐區督察查明見復。駐區督察調查後即於109年11月12日將查復書函檢附該案承辦人詹孟霖、調查官鄭○、組長徐宿良、副主任吳○○及主任張○○書面報告正本各1份陳報督察處，續後提供「阮如玉毒品案」案卷掃描資料

供該處參考。惟本案涉案人等已涉有隱匿不報之情事，且駐區督察查復報告內容又無航基站將系爭之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送該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事證可佐，故該局督察處依客觀事實審認駐區督察查復內容所稱，詹員交付鄭員送驗毒品乙節「應無疑義」、「尚不致外流，造成更嚴重後遺」等語，顯然有所偏採，調查有欠覈實。

- 2、據航業處林處長110年4月26日報告稱：「109年11月12日上午航基站前駐區督察莊○○來電，詢問該站前副主任林聖智的報告內容…本人…予以推辭。莊員即表示據其所知，林員報告內容與航基站其他同仁不同，如果不抽換可能會出事，要求設法抽換林員報告……」等語。按本案發生後，駐區督察調查航基站遺失毒品情形並提具報告說明，當時航基站前副主任林聖智已陞任位於臺中市梧棲區之航業處國內安全調查科科长，故林員已非屬所轄人員，該駐區督察致電林處長要求抽換林聖智報告情事，冀圖影響調查方向，洵屬失當。

(三)航基站駐區督察對於徐宿良之考核流於表象，無視該員曾多次遭申誡及記過處分之不良事跡，不但未予提列為對象加強考核，更多次舉薦徐員陞任該站機動組組長，顯有疏於督導考核之責：

- 1、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調查局人事調整作業為期達成「資訊公開、過程公平、結果公正」目標，並為兼顧主管領導統御，於104年年初起即採「陞遷職缺公告報名系統」辦理遴補作業，

由符合資格人員線上報名並上陳處站主任或科長，經處站主任或科長線上考評及推薦排序後上陳單位主管，再由單位主管審酌考評及推薦排序後報送。

2、本案經查徐宿良曾數度遭到調查局核予行政懲處：

- (1) 96年因涉足不正當場所，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下稱：考績會）決議申誡一次處分。
- (2) 97年因積欠債務約400萬元，遭法院強制扣薪，經考績會決議申誡一次處分。
- (3) 99年因積欠他人財務20萬元，致生糾紛，經考績會決議記過一次處分。

3、駐區督察對於各調查單位人員之風紀事項，依照前開法定工作職掌，負有機先查報與糾舉之責。惟參照航基站駐區督察莊○○向調查局110年8月1日考績會補充陳述書所述：「宿良長期負責緝毒工作，兼具工作經驗與知能，績效卓著，曾獲上級單位表揚為緝毒有功人員，且平日工作認真，均第一個到班，差勤正常，甚少休假，執行任務身先士卒。另平日長年泛白T恤、牛仔褲及球鞋；中午在站部搭伙，自攜之餐具亦係其兒子汰換之耐皿碗，我曾提醒耐皿材質遇熱會產生毒素；又因其有遭強制扣薪處分，得知其換新車，亦曾加以詢問獲知係買二手車；復傳聞其向同仁借款，疑有部分欠款尚未償還，惟未有同仁曾就徐員欠款未還部分有所反映」。按莊○○未述及徐宿良因數度竊占、盜賣扣案毒品獲致鉅額不法暴利，且其家人生活極度豪奢揮霍之事實，足徵其對於徐員之平日觀察考核僅止於表象，而有欠覈實，難謂稱職之駐區督察，殆無庸置疑。更甚

者，該航基站駐區督察經查前曾於101年11月16日去函調查局督察處陳報徐宿良工作表現優良；復於103年12月29日更以徐員績效卓著為由，向該局督察處建請優先拔擢徐員擔任航基站機動組組長一職²。經時任該處處長喬○○加註：「經查徐宿良有欠債扣薪紀錄，不宜舉薦。」該處予以存查，始未予轉陳。

(四)本案亦顯現航基站駐區督察久任斯職未予調動，致可能囿於既定印象影響或人情壓力，而未能有效發揮風紀查察、機先預防功能之弊端：

調查局人員之遷調悉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辦理，而駐區督察為該局簡任非主管人員。本案發生時，適用之前揭要點為103年12月18日生效之規定，該規定當時因考量簡任非主管人員分置各單位，員額少且多屆退休之齡，多數負責襄理主管、協助核稿，是以並未針對簡任非主管人員訂定職期規範。

按駐區督察職司各外勤處站人員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等職責，本案航基站駐區督察莊○○101年4月9日至109年11月17日長期擔任航基站駐區督察期間，理應對於該站人員風紀情況有充分之掌握，惟因久任一職，漸趨懈怠輕忽，對於發掘轄區異常狀況敏感度不足，致未能有效發揮風紀查察、機先預防功能。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防弊作為，避免久任一職致未能發揮督察職責，允應審視並修正人事遷調相關規定，增訂督察輪調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五)綜上以論，調查局駐區督察對轄區各類偵辦案件之

²基隆市駐區督察101年11月16日基市督字第10100003460號函、103年12月29日基市督字第10300006540號函。

扣押物（含獲案毒品）保管登記事項，依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應負稽核及督導之責，惟本案航基站時任駐區督察竟稱該站扣案毒品管理情形非其法定職務，推諉卸責，核有怠失。又該站遺失扣案毒品後，駐區督察調查不盡確實即將調查所得陳報督察處，嗣更致電航業處處長抽換該站前副主任之職務報告，冀圖影響全案調查方向，洵屬失當。另其未查徐宿良曾多次遭申誡及記過處分之不良事跡，仍多次舉薦徐員陞任該站機動組組長，顯有疏於督導考核之責。本案亦顯現航基站駐區督察久任斯職未予調動，致可能囿於既定印象影響或人情壓力，而未能有效發揮風紀查察、機先預防功能之弊端，允有評估增訂相關輪調規定之空間。長期以來，調查局以紀律嚴謹自豪，然近年因工作量激增、人力斷層造成經驗傳承不足等綜合因素，導致人員風紀風險增加。復因該局督察、政風單位未及時提升風紀查察與教育宣導能量，造成本案駐區督察對於發掘轄區異常狀況敏感度不足，以及未確實發揮舉薦優良幹部之職責等缺失。為有效改善調查局人員與工作風紀問題，法務部允應督促調查局積極精進督察及政風功能，重建國人對於該局之信賴。

- 五、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將「阮如玉毒品案」簽結時，未同時去函航基站要求扣案證物鑑驗後應儘速函復該署，影響案件後續之偵辦，法務部允應通函各檢察署督促檢察官爾後注意改善；又各地檢署贓證物庫經常拒收調查局各外勤處站移送扣案毒品，有待該部協調各地檢署妥為處理；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修正施行後，法務部應持續關注各檢察署之執行狀況，以期有效解決緝毒機關查獲毒品保管問題，縮短毒品保管期程以降低風險；至有關調查局建

請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對特定毒品證物改由地檢署統一辦理銷燬，並另行規劃一、二級毒品保管適當處所或其他保管方案，對此，法務部宜予重視並錄案研處：

-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將「阮如玉毒品案」簽結時，未同時去函航基站指明扣案證物鑑驗後應儘速函復該署續辦，影響案件後續之偵辦：

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依此，如扣案毒品為第一、第二級毒品而查無犯罪嫌疑經檢察官簽結後，扣案毒品應由檢察官另行聲請法院沒收銷燬。是桃園地檢署108年3月11日受理航基站報請指揮偵辦前述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5公斤航空郵包案，後經承辦檢察官數度行文航基站查詢該案偵辦進度，惟航基站詹孟霖等承辦人員回復「扣案毒品送驗中」之不實事項（此業經檢察官以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起訴）。承辦檢察官基於公務機關間之信任關係，認該機關所出具之公文書內容為真，未再予究明，並因案查無犯罪嫌疑，而於108年11月27日將該案予以簽結，嗣日後如有特定嫌疑人，再另分案偵辦。

經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該案進行中，幾經聯繫航基站欲知偵辦結果，後於108年11月26日因航基站函復：系爭郵包因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無段、號、樓等資料，故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遞，亦無法確認實際收件人，迄今無人出面領取系爭郵包，扣案證物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等語。檢察官乃以俟調查局鑑定報告函送該署後，再

行分聲沒字案向法院聲請沒收為由，逕以他字案簽結，或因囿於辦案時限已屆之故；惟他字案簽結前，應具函航基站指明續辦等旨，以為日後憑函催索之張本，方為正辦。其未為是舉，自不免因案件已結，經歷年月後忘記催索扣案證物，核非允洽。是法務部允應通函各檢察署督促檢察官對於指揮偵辦或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毒品案件，應注意有無扣案毒品及其鑑定、保管之情形，確實掌握扣案毒品狀況，以免影響案件後續之偵辦。

(二)各地檢署贓證物庫拒收調查局各外勤處站移送扣案毒品情形，有待法務部協調各地檢署妥為處理；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修正施行後，該部應嚴密關注各檢察署之執行狀況：

- 1、據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接受本院約詢時均表示，該站受理偵辦毒品案件甚多，查扣各級毒品數量累積龐大，然地檢署贓證物庫常有拒收情形，導致該站需額外承擔毒品存放保管之風險。事實上，此一現象在各地區檢警調機關間均造成相當困擾，而地檢署上級主管機關知之甚詳，但向來均因保管場地不足消極以對，不予正視處理。調查局於109年11月間查知航基站6.5公斤安非他命毒品下落不明後，經全面清查該局外勤處站代地檢署保管之毒品案，迄110年8月間仍有42案，重量超過15公噸各級毒品及化學副料。前揭情形調查局經陳報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知悉，並經該等機關協調各地檢署贓證物庫，該局代保管之毒品多已送入贓證物庫，迄今（111）年1月14日僅餘6案，約2,084公斤各級毒品及化學副料，足見事在人為，長年積弊非無改善之轉機。惟為避免僅是應付外界之短暫作

法，法務部允宜通函各地檢署不得拒收警調機關移送之毒品扣押物，如有特殊情形應報請上一級檢察署核可，始得緩收；並須持續關注各地區贓證物庫收繳辦理情形，要求逐案發給扣押物移送機關收執，以明責任。

- 2、108年間調查局即向法務部提出判決確定前毒品提前銷燬的建議，109年1月15日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對於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該部並已依該項規定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並自110年5月1日施行。法務部應嚴密關注各檢察署之執行狀況，適時滾動檢討，務期有效解決緝毒機關查獲毒品保管問題，縮短毒品保管期程降低風險。

(三)調查局建請法務部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對於特定毒品證物，改由地檢署贓證物庫統一辦理銷燬，並建議該部另行研擬規劃一、二級毒品保管適當處所或其他保管方案：

-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經查獲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由查獲機關予以沒入銷燬之。」因此，現行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單獨宣告沒入者之毒品證物，作法係由地檢署函知該局外勤調查處站派員至地檢署贓證物庫領回毒品沒入物後陳報毒品防制處，由該處建檔管制及完成相關程序後，送至該處統一保管及

銷燬。惟相關毒品沒入物既已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贓證物庫，後再由司法警察機關派員領回、保管、銷燬，徒增管理成本及道德風險。是以，調查局建請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施行細則，對於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單獨宣告沒入者之毒品證物，由地檢署贓證物庫統一辦理銷燬，較符實益。

- 2、調查局於82年7月15日成立第一、二級毒品保管專庫負責保管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第一級毒品9種及第二級毒品8種，共17種毒品證物。毒品證物之保管原由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負責，緣於78、79年間各地檢署贓證物庫發生數起盜賣毒品證物案，引發社會關注，行政院遂指示將相關毒品證物改由該局保管，惟囿於調查局空間狹小，無大型儲放倉庫，爰擇定當時毒犯較常施用、單價高且易於儲存之毒品移由該局保管，並陸續訂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設置要點」、「獲案毒品證物保管須知」等法規以為監督管理，該局依前述法規辦理毒品證物保管及銷燬近30年。然該業務並非調查局職掌，而原屬各地方檢察署之職責，卻將保管之責移由該局辦理，似有未妥，且調查局之空間設計屬辦公大樓，地下室屬消防避難場所，移作他用亦不符相關法規。是該局另建議法務部、高檢署研議修改「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另訂法規規劃適當處所或其他保管方案，要非無因。

(四)綜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將「阮如玉毒品案」簽結時，未同時去函航基站要求扣案證物鑑驗後應儘速函復該署，影響案件後續之偵辦，法務部允應通函

各檢察署督促檢察官對於指揮偵辦或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毒品案件，應注意有無扣案毒品及扣案毒品鑑定、保管之情形，確實掌握扣案毒品狀況。又各地檢署贓證物庫經常拒收調查局各外勤處站移送扣案毒品，有待法務部、高檢署協調各地檢署妥為處理；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修正施行後，對於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法務部應嚴密關注各檢察署之執行狀況，務期有效解決緝毒機關查獲毒品保管問題，縮短毒品保管期程降低風險。至有關調查局建請法務部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對特定毒品證物改由地檢署統一辦理銷燬，並建議該部另行研擬規劃一、二級毒品保管適當處所或其他保管方案，對此，法務部宜予重視並錄案研處。

六、調查局對於各外勤處站受理海關移送毒品案件，未建立副知局本部之作法，不利相互勾稽受理移送件數及偵辦進度之掌握；又該局未規劃海關移來毒品案件之分流機制，致相關案件過度集中特定處站，易引發不良後遺。故110年7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通過調查局之提案，將海關查獲毒品郵包案件移交高檢署統籌辦理後續交查事宜。足徵財政部訂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海關自行查獲無密報之毒品案件，應移由調查局或所屬單位偵辦之規定，未盡合宜欠缺靈活機動，該部允應與時俱進檢討修正，以強化通商口岸毒品查緝機關間之協調聯繫，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一)關務署表示，依據行政院92年2月27日院臺財字第0920009006號函核定之「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第3點第1款第1目分工依據及原則

二規定，海關查獲之毒品案件，依財政部85年8月13日訂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軍、警、檢、調機關依前項相關規定辦理。又依該聯繫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海關自行查獲無密報之毒品案件，應移由調查局或其所屬各調查單位繼續偵辦。松山分關原隸屬前臺北關稅務司公署(現關務署基隆關)，嗣因組織調整，劃歸臺北關管轄，因行政程序之延續，毒品查獲案件仍移由航業處(航基站)辦理。因之「阮如玉毒品案」係由松山分關查獲，故依上開原則交由航基站偵辦。

(二)海關查獲國外運送毒品至國內的方式，計有使用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旅客以行李夾帶或人體藏匿毒品、海空一般貨運、運輸等途徑。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途徑運毒之件數與重量均有上升趨勢；運輸案則件數增加但重量減少；其他途徑之件數與重量均呈下降趨勢。查海關106年至110年1~4月查獲國際郵包藏匿毒品案計有1,234件，均交由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如下表：

司法警察機關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4 月)	總計
法務部調查局	航業調查處	320	218	236	220	5	999
	桃園市調查處	34	11	8	15	2	70
	臺南市調查處	17	8	0	7	3	35
	臺北市調查處	0	0	0	18	60	78
	宜蘭縣調查站	0	0	1	0	0	1
	新竹市調查站	0	0	0	2	0	2
	北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	0	0	0	1	0	1
	新北市調查處	0	0	0	0	1	1
調查機關合計		371	237	245	263	71	1,187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 警察局	3	0	2	1	0	6
	航空 警察局	17	1	11	4	2	3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	0	0	0	0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	0	0	3	0	3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0	0	0	0	1	1
警政機關合計		21	1	13	8	3	4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0	0	0	1	0	1
合計		392	238	258	272	74	1,234

資料來源：關務署

(三)由上表可知，106年至109年各年度海關自行查獲無密報之毒品案件移送調查局各外勤處站之件數，介於237至371件間，遠較移送警察機關數量高出許多（106年度最多亦僅21件）；而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曾呈現高度集中於航業處之現象（上開年度介於218件至320件間）。惟當時關務署移交毒品案件予調查局外勤處站時，尚無副知調查局局本部之作法，不利相互勾稽受理移送件數及偵辦進度之掌握。又因航基站近年受理海關移送毒品案件有增無減，該站雖因而年年緝毒績效屢創佳績，辦理緝毒人員亦頻頻受獎，然該站偵辦毒品案件人力含組長在內至多6人，導致積案如山，內部又缺乏有效之案件管控機制，且因查扣毒品數量日增，儲藏空間及保管措施皆不符規定，在在潛藏道德風險，因而肇生該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重大風紀事件。調查局未能超前布署、妥適規劃海關移來毒品案件之分流機制，致相關毒品案件過度集中特定

處站，引發不良後遺。

- (四)承上，「阮如玉毒品案」扣案毒品遺失事件經媒體披露後，調查局始於109年12月起與關務署建立每月核校案件之制度；另於109年12月28日函請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將所查獲毒品案件交由該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自109年11月13日迄110年8月31日期間，松山分關毒品郵包案件移由臺北市調查處承接案件計有106案，其中該處自辦28案、23案移交友軍單位接辦、其餘55案依地區別移交調查局其他外勤處站接辦。但此終非長久之計，蓋調查局毒品查緝標的為打擊重大毒品犯罪，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微量毒品郵包案件驟增，是類案件實非該局查緝核心，如能因案制宜，發交予更適當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接辦，或更有助於案件及早偵破。基此，調查局另於110年7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中提案，在不修改「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前提下，將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臺中關、高雄關、高雄關嘉南分關查獲之毒品郵包移交高檢署統籌辦理後續交查事宜，並於同年9月1日移交。據悉高檢署係指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主辦，該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協辦。調查局自110年9月1日迄同年12月31日止，承接關務署移交毒品案件計47案，均依轄分交外勤處站查辦。按前開「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係財政部於85年8月13日訂定，迄今已逾25年，現況國際毒品運輸販賣之管道與方式，均有重大變更，是該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海關自行查獲無密報之毒品案件，應移由調查局或其所屬各調查單位續偵之規定，過於僵化未盡合宜，允有與時俱進檢討修正之

必要，以符實需。

- (五)據前所述，調查局對於各外勤處站受理海關移送毒品案件，未建立副知局本部之作法，不利相互勾稽受理移送件數及偵辦進度之掌握；又該局未規劃海關移來毒品案件之分流機制，致相關案件過度集中特定處站，引發不良後遺；此外，財政部訂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迄今已逾25年，現況國際毒品運輸販賣之管道與方式，已有重大變更。而該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海關自行查獲無密報之毒品案件，應移由調查局或其所屬各調查單位續偵之規定，未盡合宜欠缺靈活機動。故110年7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通過調查局之提案，將海關查獲毒品郵包案件移交高檢署統籌辦理後續交查事宜。是以，財政部允應協調法務部、高檢署共同研修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強化通商口岸毒品查緝機關間之協調聯繫，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該局航業調查處、該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調查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及財政部研議辦理見復。
- 五、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徐宿良、詹孟霖、林聖智及駐區督察莊○○等人所涉行政違失部分，併同法務部110年9月10日法人字第11008519350號函移送該站歷任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乙案辦理。

調查委員：王麗珍

葉宜津

郭文東